

平顶山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双随机办〔2023〕20号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度工程招标投标 领域“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各项目招投标参与主体：

为营造开放包容、重信守诺、务实高效、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和《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平双随机办〔2023〕5号）要求，制定《平顶山市 2023 年度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一业

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抽查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2023年6月16日

平顶山市 2023 年度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和《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平双随机办〔2023〕5号），制定本方案，由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联合实施。

一、牵头单位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配合单位

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三、检查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6 月 30 日，12 月 1 日—30 日

四、抽查对象

2023 年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不低于 5%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问题易发多发环节以及发生过违法违规行为的交易主体，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

五、检查内容

1.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为主体是否遵守法

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重点关注招标文件编制、招标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开、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合同履行情况、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办理情况、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农民工权益保障情况等关键环节。

2. 招标代理机构的代理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3.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中标人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

六、实施检查

（一）成立部门联合检查小组。在执法人员名录库抽取执法人员，抽取的市发改委执法人员任组长、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执法人员为成员。对检查对象开展实地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随机抽取人员属于法定回避情形的，及时予以调整，并另行随机抽选。

（二）在项目名录库中抽取检查项目，抽取工作由市发改委牵头组织，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执法人员现场参与。

（三）需被检查对象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的，检查小组应提前告知。

（四）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措施。

（五）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2023年

度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以下简称《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中。

（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七、记录检查结果

（一）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二）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转办）的，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转办）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

（三）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包括：

1. 未发现问题；
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5.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 合格；
10. 不合格。

八、检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对抽查结果及整改情况通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同步归集至平顶山市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相关部门应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并积极推进，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二）强化部门协作。相关部门应加强协调、密切沟通、相互配合，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坚持依法依规，问题导向，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充分发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明确交易服务机构需支持配合的事项和履职方式，实现交易服务与行政监督的有效衔接。

(三)及时报送情况。市发改委负责此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的组织、协调、保障及检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负责本单位检查事项(结果)有关情况的上传上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 领	电话: 281892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卫民	电话: 2633905
市交通运输局: 王晓娜	电话: 2658599
市水利局: 白天民	电话: 2566226

附件: 1. 《2023 年度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目录》
2. 《2023 年度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1: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程招标投标
抽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目录

序 号	随机抽取 项目名称	招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监 督部门	随机抽取 检查人员

附件 2

平顶山市 2023 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检查情况记录表

被检查单位（盖章）：

受检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备注
批复文件及文号	批复投资 万元	招标方式			
项目业主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控制价 万元	联系电话			
中标单位	中标价 万元	联系电话			
招标人存在规避 招标和设置不合 理的条件，限制或 排斥潜在投标人	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或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 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是○ 否○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 标准				是○ 否○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 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是○ 否○
	设定明显超出指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是○ 否○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 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 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是○ 否○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 的除外）				是○ 否○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 险等				是○ 否○
	招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是○ 否○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是○ 否○

投标人存在违法行为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是○	否○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是○	否○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是○	否○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	否○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是○	否○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不客观、不正地履行职责	是○	否○	
	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是○	否○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是○	否○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检查人：